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〔2022〕10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：

为加强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管理，落实各方主体责任，最大限度降低安全事故风险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》（闽政文〔2022〕3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省厅制定了《福建省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11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2年11月24日印发
